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09. 以合夥名義進行的法律程序

任何2名或多於2名的合夥人,或任何以合夥名義經營業務的人,均可根據本條例以商號名 義提出法律程序或被人針對其提出法律程序,但在此情況下,法院可應任何有利害關係的 人的申請,命令將商號合夥人的姓名或以合夥名義經營業務的人的姓名,按法院所指示的 方式披露,並按法院指示而以誓言或其他方式核實。

[比照 1914 c. 59 s. 119 U.K.]

1